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購買董責險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補選監事
- 及
- (6)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1604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

載有待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回執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身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而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5
4. 建議購買董責險	5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6. 建議補選監事	6
7.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8.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	7
9. 推薦建議	8
10. 責任聲明	8
11.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方案	10
附錄二 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12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1604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9頁至31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召開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38)
「《公司章程》」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執行董事：

曾慶洪(董事長)

馮興亞(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嚴壯立

陳茂善

陳軍

丁宏祥

韓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

藍海林

梁年昌

王蘇生

法定地址：

中國廣州

越秀區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23樓

辦公地址：

中國廣州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興國路23號

廣汽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808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購買董責險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補選監事
- 及
- (6)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購買董責險；(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補選監事的資料，並發出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尋求閣下在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擬提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其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7,135,104,312股及已發行H股3,098,620,305股計算，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發行不多於1,427,020,862股A股及619,724,061股H股。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生效：

- (1) 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
- (2)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當日。

根據現行的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已獲得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仍需就每次發行新A股或類似權利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提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此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本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以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4. 建議購買董責險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進一步開放，上市公司運作的規範化以及投資者自我保護意識的增強，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及相關管理人員承擔的責任與面臨的風險增大，可能面臨來自監管調查、股東衍生訴訟、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要求及其他法律訴訟等方面的風險。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經股東大會批准，上市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的規定，為降低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保障本公司利益，建議本公司購買責任保險，年保險費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對《公司法》中有關股份回購條款的修訂、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修訂，以及本公司自2014年至2018年先後實施了可轉換公司債發行、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已變更為10,232,497,472股等實際情況，經第五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審議通過，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尚須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補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鑒於目前監事不足7名，經第五屆監事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補選龍勇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任期為第五屆監事會剩餘期間，現提請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補選龍勇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監事獲委任後將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龍勇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龍勇先生（「龍先生」），44歲，現任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歷任廣州有色金屬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廣州鋼鐵企業集團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公司辦公室主任。龍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湖南大學衡陽分校，2011年在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在職研究生經濟學專業畢業。

除上述所披露外，龍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有關以上監事選舉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就補選監事將實行累積投票制。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待關於補選監事之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盡快作出公告。

7.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獨立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獨立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gagc.com.cn)。

8.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1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購買董責險；(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補選監事的決議案。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將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1604會議室舉行。回執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董事會確認並無股東於有關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於上述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回執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身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而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採納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購買董責險；(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補選監事的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

- (1) 在遵守第(3)段及第(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定義如下）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獲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證監會令36號）、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監會、國有資產監督部門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議案獲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2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u>總</u>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3	第二十一條 ... 公司經前款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435,020,097股，其中發起人持有3,934,757,457股，佔普通股總數的61.15%，境內社會公眾股東持有286,962,422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46%，H股股東持有2,213,300,218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4.39%。	第二十一條 ... 公司經前款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435,020,097股，其中發起人持有3,934,757,457股，佔普通股總數的61.15%，境內社會公眾股東持有286,962,422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46%，H股股東持有2,213,300,218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4.39%。 <u>公司自2014年至2018年，先後實施了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非公開發行股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32,497,472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7,133,877,167股，佔普通股總數的69.72%，H股股東持有3,098,620,305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0.28%。</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48,057,675元。公司經第二十條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35,020,097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48,057,675 <u>10,232,497,472</u> 元。公司經第二十條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35,020,097元。
5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部門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部門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五七)</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7	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	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u>總</u>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u>總</u>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9	第五十七條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第五十五條第(五)項下(1)–(5)項所列文件。股東若要查閱或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條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第五十五條第(五)項下(1)–(5)項所列文件。股東若要查閱或複印<u>第五十六條第(五)項</u>下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10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四) 審議<u>員工持股計劃</u>、股權激勵計劃；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第六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2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13	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14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16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u>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u> <u>(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u> <u>(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u> <u>(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u>
17	第一百三十二條 …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第一百三十二條 … 董事可以由<u>總</u>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總</u>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10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不少於4名，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10人。<u>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不少於4名，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19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借貸、委託理財、資產處置、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事項除外。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決定公司<u>重大</u>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借貸、委託理財、資產處置、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事項除外。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u>總</u>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包括現場、通訊等方式），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包括現場、通訊等方式），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
21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理、財務負責人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監事以及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u>總</u> 經理、財務負責人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監事以及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22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使下列職權：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使下列職權：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u>總</u> 經理、財務負責人； ...
23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副 <u>總</u> 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副 <u>總</u> 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 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u>
26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7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 <u>總</u>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 <u>總</u> 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28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第一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第一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30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31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u>總</u>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3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35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第一百九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37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38	第二百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第二百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39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40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1604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201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關於購買董責險的議案。
9.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關於補選監事的議案。

10.01 龍勇先生。

上述第1項至第4項、第8項及第10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上述第5項至第7項及第9項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第10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進行編號。本公司股東（「股東」）應針對本通告內議案組下候選人進行投票。對於該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投票結束後，對該議案組累積計算得票數。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上述第6項至第10項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托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執親身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7. 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獨立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將另行公佈。
11.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回執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g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2.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會務常設連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139轉810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